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(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)

114 年 11 月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20分

貳、地點：明道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數位簽到表

肆、主持人：張校長國振

記錄：吳叔倩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：

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備查。

二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無報告事項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柒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工作報告摘錄：(黃如琪主任)：

- (一)8 年級技職參訪定於 11/14，相關代課（課務）事宜已發給任課老師。
- (二)第二次定期評量定於 12/3、12/4。務必請所有老師協助督導七年級學生填寫答案卡。
- (三)本校榮獲新北市 114 年度新北學力 UP 畢業生會考「學力減 C 獎」，意即五科目中有三科在 C 等級的部分學生達到成績提升。
- (四)本校參加 AITEMI 太空探險競技賽及 AITEMI 機器人創意造型設計競賽，榮獲競速賽第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，造型賽第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，並獲得 2025 全能機器人技藝競賽國中組總錦標亞軍。
- (五)電腦主機更換時間定於 115/1/14(禮拜三)，上午或下午時間待定，更換當天 IP 會更改，舊電腦將會收回進行系統重整及 I P 網段更換設定，請同仁務必事先備份資料。
- (六)本校榮獲新北市 114 年度畢業生會考「學力減 C 獎」，意味著在會考五科目中，有三科目在 C 等級的學生達到了成績提升的效果。

(七)考場規定調整，決議在本學期結束前，考試時宣導教師不要放置時鐘，以配合會考規則避免爭議；最快目標是下學期正式將此列入考場規定說明。

(八)其餘見會議資料(P.1~3)

二、學務處工作報告摘錄：(游鎧澤主任)：

(一)因應校門口施工，將與總務處討論學生打卡機設置(刷卡)及路線處理方式。

(二)8年級將於11/13午餐後出發前往板橋體育館參加雙和區大隊接力。

(三)游泳課持續進行至11/15，總共進行四個禮拜。

(四)第四次午餐會議在11/12舉行，老師如有建議可告知年級導師代為轉達。

(五)配合地坪案工程，資源回收暫存區將從11/21起拉到側門旁空地。

(六)營養午餐送餐動線，11/17該週開始，將改從側門進出。目前正在測試此路線(經過體育班前)是否會影響上課，請老師們多加留意。

(七)11/11、12、13有健康促進施測問卷，將在中午及早自習時間進行。

(八)其餘見會議資料(P.3~5)

三、總務處工作報告摘錄：(張武雄主任)：

(一)敬業樓廁所整修，11/3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，目前送雲科大審查，預計工程將在明年的2、3月左右進行。

(二)地坪整建工程施工期程，11/24正式開工，預計2/1前後完工。

(三)動線規劃(尖峰時段)早上7:00-7:40；下午4:00-4:30和4:55-5:25，師生統一從後側門進出。

(四)動線規劃(非尖峰時段)遲到學生、洽公人士，下午5:30後上課人員統一走前側門(有警衛駐守6:00-22:00)。

(五)修正施工期間校門口不設家長接送區。後側門僅暫時借用空間，供家長「臨停放學生就走」，不可逗留等候。

(六)修正施工期間前側門僅供教職員車輛進出，車輛出校門只能右轉，且車輛等待時不可佔用人行道。

(七)修正相關導護設置為靠近後側門的紅綠燈斑馬線區。

(八)為因應地坪案，學生上下學路線，預計下星期一(11/10)朝會直接(以路線引導為主要任務)約10位教師帶領七八年級學

生實地路線引導。

- (九)假日進出師生及球隊一律走前側門警衛室進出。
- (十)特教交通車早上 7:40 之後從後側門進入。早上出發時，為避免與學生人潮衝突，暫時停在前側門的預備車位。
- (十一)學生打卡機，預先設置在體育器材室外面走廊樓柱，方便學生使用並開放兩道鐵門進出。
- (十二)光電球場案，施作期程，預計 11/14 開始。
 - 影響範圍：三個籃球場範圍將進行封鎖。
 - 出入管制：公務車及施工材料進出將使用後側門。
- (十三)其餘見會議資料(P.5)。

四、輔導處工作報告摘錄：(郭瓊玉主任)：

- (一)11 月開始提供兩位較嚴重個案共六次的家長諮詢服務，屬免費諮詢。
- (二)近期個案 2 位學生(柯姓、閔姓)狀況不佳，經常發生突發狀況(揚言跳樓、情緒勒索)，提醒老師適當關懷，為免引發衝突，請第一時間通知行政單位處理。
- (三)11/14 為 8 年級技術型高中參訪，參訪學校為莊敬、豫章、樹人等校。
- (四)11 月開始辦理 8 年級生涯小團體及 7、9 年級的生命教育小團體，鼓勵老師推薦適合的普通學生參加(有初級預防性質)。
- (五)其餘見會議資料(P.6~8)

五、進修部工作報告：(蔡志堅組長代理)：

- (一)9 年級畢業團體照 10/29 已完成。
- (二)9 年級畢業旅行訂於 11/22、23 前往宜蘭頭城農場。因經費考量，去程開車前往，回程學生將搭火車，以避免塞車。
- (三)其餘見會議資料(P.8)

六、人事室工作報告摘錄：(林美良主任)：

- (一)公務員、聘僱人員及教師均可申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年共給 3 天(計入病假)。
- (二)惟教師課務，可否課務排代，教育局尚未給予答覆。
- (三)提醒同仁所有申請加班補休或請領加班費，請在加班日前後一週內申請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其餘見會議資料(P.8-9)。

七、會計室補充說明摘錄：(陳惠雅主任)：

- (一)年度決算開始，例行性請購務必在 12/5 前送出申請，12/12 前送出核銷。
- (二)因鐘點費屬於年度預算，請相關處室(教學組及特教組)留意並請事先處理。
- (三)年度決算開始，例行性請購務必在 12/5 前送出申請，12/12 前送出核銷。詳見附件二。
- (四)截至今日請盡速清查並處理三筆 113 學年度的應付代收款項。詳見附件三
- (五)截至今日有三筆以前年度的保證金待處理，請總務處儘速通知廠商辦理退還。詳見附件四
- (六)截至今日約有 20 筆暫借款，會計室將在款項進入後自行辦理轉正，無需其他處置。詳見附件五
- (七)其餘見會議資料(P.9)。

捌、教師會理事長報告：(賴維正理事長)：

- (一)教職員健檢已於 10/28 完成健檢報告說明，建議老師們留意個人健康狀況。

玖、級導師發言：(七年級導師張惠華、九年級導師林杏娟)

- (一)建議導師會議時間延後五分鐘開始，以利導師安頓學生。

- 學務處回應：沒問題。
- 主席回應：期許往後的會議，包含行政會議和導師會議，都能準時開始和結束。

- (二)建議段考日自習課因節數太多，學生多在睡覺或發呆，請各處室規劃活動。

- 教務處回應：原意是希望學生考前衝刺，並考驗學生自律能力。若老師們確認大部分學生浪費時間，可考慮從下學期開始考一天半，下午時間回歸正常上課。

主席回應：段考日自習課原意是讓學生做考前衝刺，若老師們確認大部分學生都在浪費時間，可考慮從下學期開始實施「考一天半」，下午回歸正常上課，再請老師們提供建議交教務處共同討論。自習課或其他課堂時間，學生一律不能睡覺。除非因身體不適需休息，否則不論是專任或兼任老師，都應由老師協助喚醒學生，不能任由學生在班上

趴著睡覺。

(三)建議恢復速報單機制，若課堂發現可疑或失蹤的學生，應立即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，以便第一時間處理。

➤ 學務處回應：目前已有速報單機制，電話或現場通知相關單位，隨時都是可以立即處理。

拾、主席結論與決議：

(一)校長期許往後的會議（包括行政會議和導師會議）都能夠準時開始和準時結束，避免耽誤大家的休息時間。

(二)針對本校榮獲新北市 114 年度畢業生會考「學力減 C 獎」。校長對全校老師的付出表達感謝，認為這項成就不僅是考科老師的功勞，而是全校老師共同努力的結果。

(三)對設備組在太空競技賽中連續獲得優異成績表示恭喜，校長建議未來應考慮進行轉型與調整，建議將安排一天中午招待參與校外比賽的行政同仁和老師。

(四)校長提醒老師，根據現行規定，學校沒有任何依據可以管制學生的頭髮（包括染燙），老師的觀念一定要有所調整，應以勸導的方式，從便利性或安全角度與學生討論（例如指甲過長影響體育課），而非用「管教」的方式造成不必要的麻煩，希望在導師會議時可以再加強宣導。

(五)呼籲各位同仁使用明道二樓多功能會議室後，務必於離開前進行擦拭並歸位，亦可多加利用學生愛校服務機會多加清潔。

(六)校長對於總務處報告的地平整建工程方案進行了多項修正與強調：

1、建議敬業樓廁所整修工程應盡量在寒假期間施工完成，避免影響下學期的教學。

2、感謝總務處成功向議員爭取經費，完成全新的紅色鐵門。

3、校長明確指示，在施工期間，學校不設所謂的「接送區」。後側門用途，僅供家長「臨停放學生就走」，不能逗留或等候。

4、校長明確指示，施工期間前側門僅供教職員車輛進出。車輛出校門時只能右轉，且不能佔用人行道，直走或左轉都是違規且非常危險的。

5、校長明確指示，下星期一(11/10)天氣晴朗，朝會直接(以路線引導為主要任務)帶領七八年級學生實地路線引導，若下雨，則正常進行朝會行程。

- 6、校長明確指示，假日師生及球隊一律走前門警衛室進出。
- 7、校長明確指示，嚴格限制光電球場案和地平案的公務車及施工車輛，需協調門禁管制，並禁止施工車輛在學生上下學的尖峰時段進出後門。
- 8、校長體諒輔導處處理問題學生的辛勞，提醒所有教師必須學習保護自己，在處理問題時不要與學生起任何衝突。建議在處理有爭議或狀況的學生時，最好能夠錄影，以保護第一線處理的老師、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。
- 8、看到有學生不在班上、中途離去或在校園內可疑地點逗留，應第一時間通知行政單位（學務處或輔導處），由行政單位派人處理。
- 9、提醒同仁，在談論個案時，切勿洩露學生的全名，不可講全名，因洩露個資可能會被錄音或錄影，導致處分。
- 10、對於第二輛輪椅車流標三次的問題，經了解是因為教育局編列的租賃費過低（一趟僅 400 元），導致廠商不願承接。建議輔導處應持續向教育局爭取將費用提高到至少 600 元。

拾壹、散會：114年11月5日上午11時50分